

NGO “赶考”



■瓦良格,不只是航母

B06·观察

■那个寂寞的三峡反对者走了

B07·读人

出品:深度工作室 领衔策划:闫杰
设计:刘冰霖 读者报料邮箱:shendu@qjwb.com.cn

4月15日中午12点,志愿者在京哈高速上拦下了一辆运狗车,这辆运狗车上有520只小狗;经过15个小时的僵持和协商,两家民间组织出资11.5万元将狗救下。

4月13日,青岛红十字蓝天救援队接到游客电话请求救援,全部由志愿者组成的救援人员驱车60公里赶到事发地崂山,没想到扑了个空。这已经是该救援队今年第二次被骗了。

更早些时候,安徽蚌埠市仇岗村村民在环保组织“绿满江淮”的帮助下,最终迫使三家建在村子里的化工厂搬迁,以他们的维权经历拍成的纪录片《仇岗卫士》获得今年的奥斯卡最佳纪录片提名。

在上面的这些故事中,都闪现着志愿者和NGO的身影。

NGO,非政府组织的英文缩写,也称民间组织、社会组织。目前,中国仅注册登记的民间组织就超过43万个,这当中并不包括众多未注册的草根社团。

NGO:让个体成为公民

□闫杰

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,政府对民间组织实行的是双重管理体制,民间组织不但要到民政部门注册,还要挂靠一个业务主管部门,即所谓两个“婆婆”。有学者估计,由于大多数政府部门不愿意做这些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,目前,90%的民间组织没有注册,数量已超过300万个。

NGO是现代社会兴起的一个重要标志,但“身份”的缺失,制约着它们自身的完善及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汶川大地震发生后,百万志愿者于第一时间闻风而动,赶赴现场,这表明,中国人绝不缺乏爱心,问题只是如何使爱心的火炬长明。汶川大地震后虽有不少具有一定组织化程度的志愿者行动,但多半还是个体的义举,将中国NGO发展不足的尴尬展露无余。

日本地震防灾经验特别强调互助自救的作用:“如果10万灾民各自为战或只是等待救援的话,10万人都只是受害者。如果大家共救的话,10万人就能发挥几倍于10万人的力量。”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社会建设,假如每个人都是政府要去帮助的一员,每个人都不可能获得有效的服务;假如每个人都是自发行动的公民,我们就拥有了一个现代社会。

目前,中国正处于各种社会矛盾的高发期,维稳成本日增,官与民、劳与资,每一方都以自认为正确的方式在力图改变些什么,但这些力量往往很难重合,努力的结果甚至相互抵消。

这个时候,NGO往往能发挥黏合剂的作用。有效的社会组织不仅可减少社会矛盾,还能促进社会矛盾的解决,实现长治久安。但长期以来,我们的管理者却总是把社会组织当作可能导致不稳定的假想敌,导致各类社会组织不能正常发育。

也有好消息传来。

去年底,李连杰创办的壹基金成功落户深圳,打破了两道藩篱:公募基金由民间发起成立,不设业务主管单位。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马宏对此评价说:“社会组织是减震器、防火墙和民主训练基地。在社会建设中,社会组织才是主体。”

今年初,北京市民政局发布消息称,今年,包括工商经济类、公益慈善类、社会福利类、社会服务类等四大类社会组织,可直接到北京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这是中国草根NGO开始破冰的信号吗?

从年初省部级干部专题班以“社会管理创新”为主题到全国两会上“社会管理创新”议案提案被高度聚焦,中国社会无疑踏上了新的“赶考”之路。“赶考”路上,NGO是一个重要的选手。

无社团则无公民。在现代社会,正是一个个民间组织,将一盘散沙的个体变成了公民。一个把90%的草根NGO关在门外的注册制度,无论如何不能说是正常的。完善民间组织的相关法规,降低民间组织的进入门槛,这已经是中国现代社会建设绕不过去的坎儿。